

##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十條 修正總說明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衛字第〇九五〇〇二三二四〇一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全文共計十條。

現行本辦法獎勵標準係十六年前所訂定，十六年以來均未曾調整，考量物價波動及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所轄民眾取得技術士證照之獎勵標準，爰擬提高取得乙級或丙級技術士證照之獎勵標準，以鼓勵原住民族取得高階專業證照，提升就業技能，促進穩定就業，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提高取得乙級或丙級技術士證照獎勵標準，以符實際需要。(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考量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係補助地方政府納入預算方式辦理，須於前一年度作業，爰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

## 原住民族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標準如下：</p> <p>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元。</p> <p>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u>一萬三千元</u>。</p> <p>三、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u>六千元</u>。</p> <p>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p>	<p>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標準如下：</p> <p>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元。</p> <p>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u>一萬元</u>。</p> <p>三、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u>五千元</u>。</p> <p>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p>	<p>為鼓勵原住民族報考技術士證照考試，培養專門人才，提升就業職能，經參酌物價波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勵標準，爰提高取得乙級或丙級技術士證者之獎勵額度，以增進原住民族工作技能，促進穩定就業。</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修正條文第四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考量本辦法第四條係補助地方政府納入預算，須於前一年度作業，爰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